

## 桃園市 104 年第二梯次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## 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

## 家庭狀況訪視表

※大學(專)組由本府派員訪視

申請人姓名		族別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聯絡 電話	
住址					
家庭狀況	父		職業		父母離異 或亡故，監 護人姓名
	母		職業		
	兄	人	姊	人	現住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
	弟	人	妹	人	
家境現況簡述					
<b>以下部分由校方及本府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</b>					
個案診斷	家境清寒標準：(請校方確實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				
申請人在校情形簡述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請核發獎(助)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<b>【大學(專)】</b> 組免核		簽名職章